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6-012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2015 年 5 月 23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19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5 年 11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上交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

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更新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7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